

证券代码：839156

证券简称：元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贺竞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3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进奇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依据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文洪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期初金额产生影响。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将于首执行日后 12 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其干律师、崔晨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